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逊克县城市建设维护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逊克县经三路道路建设项目—全过程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逊克县经三路道路建设项目—全过程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775. 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53. 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8日

持機機測上接接機機/A的20.08.08.10.5538